

项目编号：SXZYXM2025-21

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5-21
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6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装具	采购垃圾勾臂箱 130 个、 垃圾桶 800 个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6700.00	73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现金;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阴市人民政府 1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3-4625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依宁

电话：029-89557177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华阴市人民政府 1 号楼 5 楼 电 话：0913-46253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06 室 联系人：钮依宁 电 话：029-89557177
3	项目名称	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垃圾勾臂箱 130 个、垃圾桶 800 个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736700.00 元
7	最高限价	736700.00 元（其中垃圾勾臂箱 4590 元/个，垃圾桶 175 元/个）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	投标文件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18	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原件	投标人应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以下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20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2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工业
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5	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6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注：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其他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指投标人。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华阴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质保期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2991829@qq.com）予以确认。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

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5.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15.7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有效期：

16.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6.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6.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16.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

串通行为。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17.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17.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8.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

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9.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9.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 定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中标和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7.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华阴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 联系部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4 联系电话：029-89557177

27.8.5 通讯地址：

28.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2 变更采购方式

28.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同品牌投标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3.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4.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投标人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限价 (元/个)
垃圾勾臂箱	一、箱体规格：≥2000*1300*1200mm； 容积≥3 立方。 二、箱体主材质： 1. 底板厚度≥2.0mm 镀锌钢板。 2. 箱体侧板及顶盖板≥1.8mm 镀锌钢板。 3. 左右投物口侧门≥1.5mm 镀锌钢板。 4. 箱底部为汽车式大梁结构，框架≥30×50mm 镀锌方钢，管壁厚度为≥2.5mm，底部大梁≥50×100mm 镀锌方钢制作。 5. 吊挂轴为≥φ20mm 的实心钢轴。 6. 箱底配置实心铸钢滑轮，自带刹车锁功能，滑轮直径≥140mm。	130 个	4590
垃圾桶	1. 规格：≥72cm*58cm*108c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绿色。	800 个	17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1、付款方式：_____。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国内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更换的零配件乙方保证原厂原装，如遇系统更新升级，乙方免费负责更新原装正版系统。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同时由乙方负责更换调试合格。

八、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

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如有）。（附于合同后）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提供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1）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价格 评审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技术 参数	10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未提供佐证资料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 1.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输 保证 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输保证措施。 1. 措施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供货 保证 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节点保证措施。 1. 措施详细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产品 来源	2	所投产品，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法证明来源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详细、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含首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指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其“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

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YXM2025-21

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业绩表

八、其它

一、投标函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垃圾勾臂箱				
垃圾桶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没有请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供货、服务方案；
- 3、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
- 5、产品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0.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声明书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含首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

八、其它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